

货物运输代开发票按统一预征企业所得税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7/2021\\_2022\\_\\_E8\\_B4\\_A7\\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7/2021_2022__E8_B4_A7_)

[E7\\_89\\_A9\\_E8\\_BF\\_90\\_E8\\_c46\\_54708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7/2021_2022__E8_B4_A7_E7_89_A9_E8_BF_90_E8_c46_547083.htm) 问题：货物运输代开发票统一按开票金额的2.5%预征企业所得税，请问这个预征率什么时候执行？以前按3.3%征收的税款可以按差额退税吗？可算利息吗？

回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国税函[2008]819号）规定：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的企业，按开票金额2.5%预征企业所得税。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物运输业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88号）第四条（一）项中“按开票金额3.3%预征所得税”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05）》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法规退还。依据上述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的企业，按开票金额2.5%预征企业所得税。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